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證券代號：8213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郵票內含有附件,應作廢處理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服務專線：(02)2389-2999

※徵求出席視察或委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書,但委託書由股東或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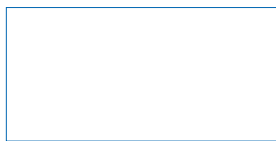
105-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527 志超科技

※股東會紀念品：超商禮券50元。

105-1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記表填寫說明詳右列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匯款領取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527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5年6月8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 台灣銀行(12位)	009 彰化銀行(14位)	021 花旗(台灣)(14位)	809 凱基銀行(12位)
005 土地銀行(12位)	012 台北富邦(12位)	103 新光銀行(13位)	812 台新商銀(14位)
006 合作金庫(13位)	013 國泰世華(11位)	700 郵匯局(14位)	822 中國信託(13位)
007 第一銀行(11位)	016 高雄銀行(12位)	807 永豐銀行(14位)	
008 華南銀行(12位)	017 兆豐商銀(11位)	808 玉山銀行(13位)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改存儲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527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列

戶號	戶名	電話
姓名	籍地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訊處	
身分證號碼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徵求人徵求場所名稱及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場所【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股東會紀念品洽領須知

- 一、紀念品種類：超商禮券50元。
- 二、參加股東會者，請至會場領取，發放到會議結束，會後恕不補發不郵寄。
- 三、貴股東若不參加股東會，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自即日起至105年6月2日止洽徵求場所辦理，紀念品恕不郵寄。
- 四、徵求人場所自105年5月6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 五、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105年5月9日至105年6月5日有上網投票者)，可於105年6月13日至105年6月15日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股東會紀念品，領取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電話：02-23892999，紀念品領取時間：早上9:00~下午5:00。

第四聯

徵求人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簡稱：凱基證/凱基證券 電話：(02) 2389-2999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事務所	(02)2521-2335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事務所	(02)2388-8750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2號(咖啡廳)	(02)2392-1769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2563-5077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民生松江路口)	(02)2542-9368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2595-6189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25弄8號	(02)8792-9175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8771-3691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2956-2019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916-168-498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2920-8426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號(柯達照相館-中影店)	(02)2256-311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華銀行邊)	(02)2980-4817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毅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2993-1020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基隆市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2425-7224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9號(博愛郵局對面)	(03)555-5276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278號(元大、台新對面)	(03)523-8926	桃園市中山東路83-85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3)332-4887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25號	(03)426-0715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蓋(大麵羹對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南區正義路133巷2之1號(劉永洲)	(04)2287-2837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228-6026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近仁愛街五品旁)	(07)237-9898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765-7277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第五聯

委 託 書 (527)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5年 月 日	五萬元，檢舉電話：(0)二二五四七三三三。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5-1

第六聯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1號2樓(平鎮工業區管理中心會議室)，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一：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二)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報告。3.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三)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四)討論事項二：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如下，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542,485,876元，每股配發2.0元(發放至元止)。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五年四月十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八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本次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徐正民、李明熹、林振晏、徐銘鴻兼任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5年5月9日至105年6月5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憑證、政府憑證任一)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七、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5年5月6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九、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此 致
貴股東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